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0年4月15日，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深圳市深大检测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惠州市数码工业园南区民科园1、3号厂房，中心点坐标为北纬：22.980634°，东经：114.477356°，项目占地面积10496㎡，建筑面积10492㎡。项目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00万元；主要生产玻璃盖板、电容式触控面板（导电菲林类）、电容式触控面板（导电玻璃类），年生产玻璃盖板3000万片、电容式触控面板（导电菲林类）4300万片、电容式触控面板（导电玻璃类）500万片。改扩建项目增加员工500人，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330天，每天两班，每班12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5月由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编制《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5月7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年4月2日取得了《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F2004024A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占总投资3%。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惠州市坚柔科技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五）验收工况

验收期间项目生产负荷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运营期废水

（1）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设施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运营期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保护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丝印、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镀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脱墨工序产生的废气；擦拭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蚀刻工序产生的酸雾、镭射工序产生的粉尘。

（1）项目喷保护油工序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新增设的“水喷淋塔”处理引至20米高5#排气筒排放；

（2）项目丝印工序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过新增设的两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原有的一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引至20米高2#、4#、6#排气筒排放；

（3）项目进行镀膜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过新增设B栋原有的“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和C栋新增设的“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引至20米高2#、6#排气筒排放；

（4）项目进行脱墨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C栋新增设的“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引至20米高6#排气筒排放；

（5）项目进行擦拭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过B栋一套原有的“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与C栋一套新增设的“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引至20米高2#、6#排气筒排放。

（6）项目进行蚀刻工序产生的酸雾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原有的与新增设的“碱液喷淋塔”处理后引至20米高1#、8#排气筒排放。

（7）项目进行镭射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原有的“水喷淋塔”处理后引至20米高3#排气筒排放。

3、运营期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运行产生噪声值在70~90dB(A)之间，对于项目产生噪声污染，各设备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4、运营期固废

项目已设置好危险废物及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及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存放。项目产生的沉积玻璃碎屑、废硝酸钾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边角料、包装废物、次品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危险废物表面处理污泥、废抹布、废干膜渣、废胶桶、废铁桶、废切削液、废酸水、废活性炭、废显影液、废矿物油等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调试期间，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稳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深圳市深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F2004024A。表明：

（一）废水

项目工业废水处理后排放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表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Ⅳ类）要求。

（二）废气

项目酸雾及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丝印、烘干工序产生的总VOCs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二时段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喷油保护、脱墨、镀膜及擦拭工序产生的总VOCs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六、验收结论及建议

根据《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建设内容和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设置好危险废物及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及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存放。项目产生的沉积玻璃碎屑、废硝酸钾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边角料、包装废物、次品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危险废物表面处理污泥、废抹布、废干膜渣、废胶桶、废铁桶、废切削液、废酸水、废活性炭、废显影液、废矿物油等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日常生产中，规范环境保护管理，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

验收组成员签名：

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5日